

題號：28

國立臺灣大學98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

題號：28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以下四題均要作答，每題 25 分。

- 一、 試舉出兩個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，說明我國立法院與行政院的權限劃分標準。
- 二、 我國考試院的權力分為考選與廣義之銓敘，在西方三權分立國家，這兩大權限歸如何之權力機關掌理，又如何防範弊端發生？
- 三、 人民欲於馬路上集體遊行，是否是我國憲法上所承認的權利？遊行若有可能阻礙交通，影響他人；是否即能予以禁止？請闡述我國現行法對此問題之規範特徵、實踐情形、及可能需要改革的方向。
- 四、 試闡述人權的概念內涵與演進趨勢。

試題隨卷繳回